

**2021 年香港中學文憑考試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
註釋**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處理程序

注意：

1. 本文件中提及的政策及程序只適用於甲類（高中）及乙類（應用學習）科目。
2. 重閱答卷不適用於下列科目／卷別：
 - 乙類科目；及
 - 甲類科目之校本評核部分、多項選擇題試卷／分部及各實習考試。
3. 考生申請積分覆核和重閱答卷，並不會獲發還已評閱／已重閱之答卷。

積分覆核

- (1) 積分覆核之申請以每科為單位。覆檢有關科目是否有技術上的錯誤，例如分數是否準確地輸入電腦系統及成績數據的差異。
- (2) 若考生已就某一科目申請積分覆核，無論覆核結果如何，考生不可就同一科目再申請重閱答卷。
- (3) 若在積分覆核過程中發現技術錯誤而成績有所修訂，考生會獲發經修正後的成績，並獲退還該科目的積分覆核費用。

重閱答卷

- (4) 下列科目的申請按科目或分部／部分處理：
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數學科／組合科學科

請留意：

- i. 中國語文科／英國語文科的全科重閱答卷申請，由於 2021 年文憑試口試經已取消，本局只會重新評核其筆試答卷。
 - ii. 數學科考生可同時申請重閱必修部分及延伸部分（如適用），或只申請重閱其中之一。
 - iii. 倘若所申請重閱的是某一科目的分部答卷，同一科目其他分部只會進行積分覆核，而不會重閱。
- (5) 所有答卷首先會經積分覆核，以排除技術上的錯誤，然後由覆核閱卷員重新評閱。詳情如下：
 - i. 採用「單評制」的卷別，就客觀評分的題目／分部／部分（例如配對及是非題），或其總分在 5 分或以內，如果重閱評分與原先閱卷員的評分有分別，則答卷會交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至於其他題目／分部／部分，若重閱評分與原先的評分有 2 分或以上的差別，則答卷亦會交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
 - ii. 至於採用「雙評制」的卷別，在此階段通常交由一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若重閱後的分數與原先分數的差異超出容許界限，該份答卷會再由第二名覆核閱卷員重新評核。
 - (6) 考評局盡力確保答卷均由原先的閱卷員以外的閱卷員重新評核。
 - (7) 重閱答卷後的最終得分，是原先的閱卷員及覆核閱卷員各人所評有效分數的平均數。
 - (8) 若考生申請重閱全科答卷，其非口試的分部會被重新評閱，而所得的分數亦會用作計算科目的最終科目／分部成績。
 - (9) 重閱答卷適用於考評局評閱之研究報告及作品集，即音樂科卷三、卷四甲及卷四丙，以及自修生所呈交視覺藝術科的作品集。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的結果

積分覆核及重閱答卷後的成績

- (10) 完成覆核積分／重閱答卷的工作後，考評局的專責委員會（由秘書長擔任主席）會審視所有申請，以決定個別申請是否符合「公開考試委員會」所訂定的等級提升準則。

等級提升

- (11) 積分覆核過程如發現技術錯誤，修正後的最終分數只要達到更高等級的臨界分數，科目／分部等級便會獲得提升。
- (12) 閱卷工作涉及專業判斷，特別是評閱開放式題目。重閱答卷時評核情境的變動，會導致水平相若的答卷得分出現差異。因此，重閱答卷後，最終分數取原先閱卷員和覆核閱卷員所給的所有有效分數的平均數。最終分數必須達到在更高等級的臨界分數之上的特定分數（按「公開考試委員會」為該科特定），科目／分部等級方會獲得提升。由於覆核成績後通常不會降級，以上做法能保障全體考生所得等級的整體可靠性。有關訂定重閱答卷後提升等級所需特定分數方法的資料，可瀏覽考評局網頁 (www.hkeaa.edu.hk/DocLibrary/HKDSE/Release_of_Results/Methodology_RR_chi.pdf)。
- (13) 若覆核的科目成績／分部成績獲得提升，考評局會把已修訂之成績列於今年十月發出之證書上。如考生希望在這期間更新考試成績通知書，可攜同原本之成績通知書到本局辦理。
- (14) 考評局將會以書面通知所有考生覆核成績的結果（即覆核後成績是否獲提升）。學校考生（包括夜校考生）之成績經校方派發，而自修生及夜校考生均可登入香港中學文憑考試網上服務的個人帳戶查看覆核結果。考評局並同時將成績獲提升的考生名單通知大學聯合招生處／有關的大專院校及教育局。考評局於今年試行以手機短訊(SMS)，為已向考評局提供 SMS 手機號碼的有關考生，發放覆核成績結果。

退還費用

- (15) 經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後，若考生有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或科目成績有所提升，考生就該科目已繳付之覆核費用（如適用）會按下列指引退還：
- 經積分覆核後，若考生的科目成績或分部成績有所改變，考評局會退還該科目的積分覆核費用；
 - 若考生申請重閱全科答卷，而分部成績經重閱後獲得提升，科目成績則維持不變，考評局會退還該分部的重閱答卷費用；
 - 若考生申請重閱某一科目的特定分部的答卷，而在一個或多於一個分部成績獲得提升，科目成績則維持不變，考評局會退還相關分部的重閱答卷費用；
 - 經重閱答卷後，若考生的科目成績獲得提升，本局會退還考生為該科所繳付的重閱答卷費用；及
 - 在任何情況下，退款的總額不會超出考生為該科目已繳付的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費用。
- (16) 經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後，若考生的分部／科目成績獲得提升，考評局會於 2021 年 9 月中旬或以前郵寄支票退還有關費用。有關支票必須於 6 個月內存入戶口或於任何一間恆生銀行分行提取現金。

考試成績等級不變

- (17) 經重閱答卷後，若最終分數（即取自原先閱卷員和覆核閱卷員所給的所有有效分數的平均數）仍然維持在原先的等級，或未能達到在更高等級的臨界分數之上的特定分數，科目／分部成績會維持不變。

等級下降

- (18) 若積分覆核／重閱答卷後的分數比原來低，成績通常不會降級。

上訴覆核

上訴覆核申請

- (19) 答卷經積分覆核及／或重新評閱，專責委員會亦已確定其獲得的積分及等級恰當。然而，個別考生如對積分覆核／重閱答卷的程序仍有合理之疑慮，可於 2021 年 8 月 23 日或以前提出上訴覆核申請。申請手續可參閱考生手冊及考評局網頁。有關上訴覆核的個案將由獨立的「上訴覆核委員會」處理，除非能提出導致延誤的充分理據，所有未能於截止日期前遞交的上訴覆核申請將不獲考慮。而「上訴覆核委員會」的決定是個案的最終決定。

其他資料

- (20) 如有任何疑問，可向「公開考試資訊中心」查詢，聯絡電話：3628 8860。